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有關 收購新華(大慶)商品交易所24.975%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收購事項(「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語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簽訂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內「利潤目標」之定義，從而使利潤目標指目標公司已於自完成當日起計365日內任何日期錄得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前溢利淨額50,000,000港元。於修訂後，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278,292,857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之第二期代價款項136,363,500港元，應於本公司聘請之核數師確認利潤目標已達成後的14日內支付。訂約雙方主要出於商業考量共同促成有關修訂。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少霖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少霖先生及鄭潔心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國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偉先生、祁文舉先生及胡晃先生。